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完成內部監控審核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及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全面審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就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提出建議，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核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並就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提出建議(「該等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已於新聞稿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內部監控顧問載有其建議的書面報告，並將於其後兩個月期間內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全面實施該等建議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全面實施該等建議，且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全面實施該等建議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示已獲遵守。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